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8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028157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戶籍遷出國外之入監人口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8月3日府民戶字第101021950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7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1項)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2項)」又按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：「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。收容人委託他人辦理時，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。」
- 三、另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8月10日移署資處宸字第1010121654號書函(如附件影本)略以：「有關國人黃龍辦理遷入登記一案，…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切結書、身分證、起訴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及2寸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)，向本部

民政處 收文:101/08/21



1010240958

2 附件隨送



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境手續。」本案仍請依上開函規定催告辦理遷入登記。

四、本案陳■燕女士提憑離婚協議書等文件申請與黃■龍先生離婚登記，經查黃■龍先生75年10月29日與陳■燕女士結婚，87年6月20日出境，89年7月13日遷出登記。本案宜先辦理黃■龍先生之遷入登記後，同日辦理渠離婚登記，惟如未及辦理辦理遷入登記，亦得先行辦理離婚登記，並於其最後除戶記載離婚記事。俟辦理遷入登記完成後，再於現戶補註其離婚記事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